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集合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集合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专业责任人陈堃，男，34 岁，现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，本科学历，获管理学学士学位，2016 年 2 月入司。

(二) 专业责任人陈堃无受金融监管机构、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 工作经历

专业责任人陈堃，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先后在平安人寿保险公司、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公司、前海人寿保险公司、德勤企业咨询（上海）公司等单位任职，从事风控合规管理工作。现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(二)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

专业责任人陈堃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专业责任人陈堃具有近 12 年金融工作经历，目前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，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业资格，风险控制、投资决策经验丰富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暂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

恒大人寿〔2018〕216号

签发人：朱加麟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集合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集合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：

张念东不再担任我公司集合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，由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陈堃接任。

专业责任人陈堃具有近12年金融工作经历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

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联系人：何桂萍

联系电话：0755-81996360

附件：1. 承诺函

2.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3. 关于梁栋等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



内部发送：朱加麟董事长、总经理室。

编录：刘倚伶

校对：何桂萍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陈堃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18-8-10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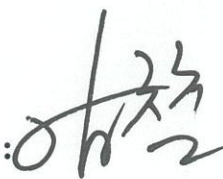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陈堃，是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集合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8年8月10日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

恒大人寿人字〔2018〕40号

关于梁栋等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分公司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梁栋同志兼任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，彭建军同志不再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；

陈堃同志兼任集合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，张念东同志不再担任集合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内部发送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室。

编录：刘倚伶

校对：罗前熙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0日印发

（一类文件，共印2份）